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洺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稳健经营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利益，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并积极回馈股东。为积极践行与股东共享成果的承诺，更多回馈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洺锋先生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0 元人民币（含税），暂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086,100,451 股为分配基数（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1,107,141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数 5,006,690 股），共计派发现金 260,664,108.24 元。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林洺锋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时投“赞成”票。

3、公司收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结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经

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初步分析，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 2024 年年度报告一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提议仅为林洺锋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提议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林洺锋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